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

申請者	單位/班級	姓名	電話/E-mail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事由			
擬過夜使用之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名稱			
擬過夜使用期間	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過夜使用		
核准情形	准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過夜使用		
備註	<p>一、 依本校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2 點規定：「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，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於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內過夜者，應於事前申請，經奉核可後，方得過夜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」</p> <p>二、 本表請於簽奉核准後擲交各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及系所辦公室備查，並請影印送交駐警隊加強安全巡邏。</p> <p>三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深夜離校，若需駐警隊協助，可撥協助電話 新民 2732964 、林森 2732416 民雄 2269610 、蘭潭 2717155</p>		

管理人員：

指導教授：
(授課教師)

單位主管：